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铜教基〔2021〕28号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重庆市铜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 通 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区教师进修校，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重庆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渝教基发〔2018〕4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区特殊教育水平，经研究，决定成立重庆市铜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设在区特殊教育学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组织机构

（一）资源中心组成人员

主任：王志鸿（区教委基教科负责人）

副主任：宗和龙（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成 员：王文利（区教委基教科干部）

赵华萍（区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陈华清（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杨 洁（区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

杨菲跃（区特殊教育学校心理教师）

重庆市铜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重庆市铜梁区特殊教育学校，负责铜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陈华清

办公室副主任：杨 洁

（二）工作小组

区教委会同区残联、区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区特殊学生鉴定评估小组。铜梁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牵头联络区特殊学生鉴定评估小组具体确定特殊学生教育安置形式，并同时设立区级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巡回指导工作小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小组，推进特殊教育各项工作。

1.融合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鸿（区教委基教科负责人）

副组长：宗和龙（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成 员：王文利（区教委基教科干部）

赵华萍（区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建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校长

2. 巡回指导工作小组

特邀专家：魏寿洪（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系副教授）

沈剑娜（市教科院特殊教育教研员）

陈雪梅（铜梁区教师进修校特教教研员）

组 长：宗和龙（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

副组长：赵华萍（区特殊教育学校副校长）

成 员：陈华清（区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指导教师）

杨 洁（区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指导教师）

杨菲跃（区特殊教育学校沙盘游戏教师）

冉茂琳（区特殊教育学校语言康复教师）

唐知琴（区特殊教育学校奥尔夫音乐教师）

谢 芳（区特殊教育学校知动康复教师）

3. 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小组

建有资源教室的学校派两名教师（相对固定）做为特殊教育资源教师，负责本校及周边学校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指导工作。

二、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配合区教委推进全区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高特殊教育办学质量，为区融合教育政策制定提供建议。

（二）为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开展教育教学、教学评价、师资培训等工作提供资源服务和业务指导。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三）建立专家库，引进评估系统，为特殊学生的教育与康复

提供指导和服务。为残疾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咨询服务。

（四）建设和维护区特殊教育资源库，为特殊教育教师和特殊教育资源教师提供丰富的特殊教育教学资源。

（五）设立热线服务平台，开通特殊教育（随班就读服务）热线电话，设立特教服务工作室、特教社会工作服务点，为学生及家长提供辅导、咨询、远程教育等专业支持。

（六）指导和支持融合教育试点学校的资源教室建设。

（七）承担并落实区教委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各学区管理中心、各中小学每年秋期开学前要按要求动员辖区及招生服务区适龄特殊儿童少年接受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区级鉴定评估小组的入学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特殊学生的教育安置形式。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全区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供给，努力成为特殊学生家长接受学校教育指导的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我区特殊教育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经费保障

区教委根据业务需要，每年为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纳入区特殊教育学校统一管理，并专款专用，以确保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按职能职责正常开展相关工作。



重庆市铜梁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